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范德媛
電話：(02)2311-7722 #2873
電子郵件：tyfa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69437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對照表、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1030069437E-0-0.doc、1030069437E-0-2.doc、1030069437E-0-4.doc、1030069437E-0-3.doc、1030069437E-0-5.doc、1030069437E-0-1.pdf，共6個電子檔案）

主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業經本署於103年8月25日以環署毒字第1030069437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本公告修正重點摘要：

（一）公告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174，序號01、02、03、04）。

（二）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055，序號25）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鉻化砷酸銅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之禁止運作事項，增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



裝

訂

線

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三)修正鉻化砷酸銅（列管編號055，序號25）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但已取得鉻化砷酸銅使用於木材防腐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修正多溴二苯醚類物質（列管編號091，序號02至08）之得使用用途，修正內容為「2.阻燃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使用於電子產品之阻燃劑。但已取得多溴二苯醚類物質使用於電子產品阻燃劑之登記或核可文件者，得使用至該登記或核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增列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列管編號174，序號01、02、03、04）之得使用用途；刪除2,4-二異氰酸甲苯（簡稱2,4-TDI，列管編號074序號02）之得使用用途。

(四)新增六溴環十二烷、 α -六溴環十二烷、 β -六溴環十二烷、 γ -六溴環十二烷及二異氰酸甲苯之改善期限規定。

二、本管理事項公告修正後，將同步於本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

三、有關本次增修公告事項，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相關環保團體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本署環境檢驗所

103/08/25
09:56:51